沈阳师范大学2023-2024学年度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及辽宁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要求，依据《沈阳师范大学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根据沈阳师范大学信息公开工作施行情况，由沈阳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汇总编制了2023-2024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报告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诉讼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部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本报告中数据统计的时间节点为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沈阳师范大学官方网站信息公开专栏（https://www.synu.edu.cn/683/list.htm）下载。如对年度报告内容进一步问询，请联系沈阳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地址：沈阳市黄河北大街253号沈阳师范大学校部楼325室，电话：024-86592995，电子邮箱：dzb@synu.edu.cn）。

一、工作概述

2023—2024学年，沈阳师范大学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要求，严格落实《沈阳师范大学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和师生公众关切，持续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结合实际工作，优化工作机制，强化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加强学校工作主流媒体宣传力度，改进体制机制，不断丰富公开方式，完善公开内容，进一步提高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有力保障了社会大众和广大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1.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

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出台《沈阳师范大学信息公开管理办法》，成立了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学校及校内二级单位信息公开负责人和信息员的联络机制，引导各部门强化信息公开意识，进一步强化了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党政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各单位各负其责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格局，各单位明确了具体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切实做到职责到岗、任务到人；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将信息公开工作与学校政务服务工作相结合，提高信息公开在线办理水平，在全校形成校院协同、分级管理、运转有序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全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保证信息公开工作有效开展。

**2.加强阳光校园平台建设**

学校高度重视阳光校园平台建设，各部门各单位指定专人负责，完善平台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校院两级信息发布、信息管理工作队伍。学校坚持把建好用好“阳光校园”平台作为推进学校治理体系的重要途径，作为推动学校事业健康发展的有力举措，作为学校政治生态监督治理的有力抓手，大力推进“阳光校园”平台建设与运用。学校通过“阳光校园”平台为学校师生搭建共建、共享、共用的网络空间，平台信息模块涵盖了学校各方面工作，实行信息应公开尽公开，重点畅通问题反馈机制，推动问题解决，持续跟踪问效，推动制度优化和工作落实，保障广大师生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建议权，为学校发展凝聚合力。学校在充分用好传统载体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媒体平台，完善全方位信息公开渠道，以师生和公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发布信息。切实发挥学校网站作用，更新发布3个大类涵盖学校党务工作、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国际化办学、师资队伍建设、后勤服务等方面27项规定内容的信息。本年度学校在“阳光校园”平台信息公开6004条，访问量118937、留言5672条，反馈问题86条，各项反馈问题都做了回应解决。召开全校学期工作会议、年度工作总结会议、统战人士座谈会等，广泛通报学校工作改革发展情况。学校设立微信官方平台、微博官方平台及招生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官方平台，热线电话和网上咨询平台等多渠道、多方式回应师生和社会关切。

**3.加强保密审查工作**

学校落实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在确保应予公开的信息及时准确公开的基础上，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要求，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按照“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和“谁公开、谁审查”的原则，严格履行保密审查程序，切实规范信息公开行为，确保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切实做到既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又防止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二、主动公开情况

**1.基本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在门户网站及信息公开专栏修订完善办学规模、校领导班子简介、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基本办学情况，面向全社会公开办学信息。

（1）通过校报、广播电视、门户网站、官方新媒体发布信息情况。2023-2024学年，《沈阳师范大学报》刊发12期，刊登新闻信息300余篇，覆盖10万余人次；沈阳师范大学电视台拍摄视频新闻172余条，制作播出《师大新闻》《校园新资讯》等节目20余期，抖音、快手、B站、微信视频号等短视频平台发布视频89余条，年播放量500余万，点赞量8.9万，参与国家安全等主题作品展映获奖10余项。新闻网发布新闻信息315条。学校官方微信年发布图文300余条，阅读量超80万；学校官方微博拥有粉丝11.2万，年发布图文800余条，阅读量超600万。

（2）通过新闻媒体公开信息情况。2023-2024学年，学校向各类校外媒体推送新闻稿件和新闻线索百余条，校外媒体首发报道650余篇，其中中央媒体报道近百篇。通过个人采访、学校新闻、理论文章等方式，向社会传递师大好声音，提升学校美誉度。

**2.招生考试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2024〕2号）文件精神，沈阳师范大学优化考试招生服务，统筹做好招生考试录取工作，做好政策解读、信息查询和温馨提示等服务工作。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内容，及时公开招生政策、招生资格、招生章程、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事件违规处理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重点领域信息。

（1）加强招生信息主动公布、及时回应、专题解读的全链条服务。一是加强招生信息公开工作顶层设计与基础管理。建立立体覆盖、多维并包的招生信息公开工作体系，以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方式持续拓宽招生信息公布覆盖面。二是加强主题策划实现精准推送。开创多样招生政策解读模式，通过“学长带你看专业”视频展播、重点专业线上直播解读、“专业负责人大讲堂”直播等形式，对相关招生政策开展拆解式、问答式、精准型解读。三是扩大信息公开覆盖范围。学校招生组、学院招生组、学生社会实践宣讲团等多种形式开展线下宣传，配合多种线上宣传、解答模式，确保问题不遗漏、咨询有解答，为考生提供志愿填报的政策解读、参考信息和咨询指导。

（2）聚焦线上推送，积极探索招生信息数字化管理。一是利用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公布各省份录取结束的分批次分科类录取最低分。二是依托微信公众号和沈阳师范大学招生信息网实现招生信息统一化、集约化管理。对于已公开的招生信息，及时动态调整更新。优化栏目设置和布局结构，丰富信息公开功能建设。三是一体化设置录取查询系统、录取通知书邮寄查询系统，为考生提供便利化信息查询服务。四是构建融媒体矩阵扩大信息传播效果。网络宣传渠道全面覆盖，多维融合媒体整合信息资源。打造“权威媒体重点引领，知名媒体精准发力，专业媒体全面铺开，自媒体多点切入”的网络媒体宣传格局，通过新闻报道、视频录播、在线直播、专题访谈、电视节目、新闻广播等多种形式传递招生信息，拓宽了网络宣传辐射面积，实现了宣传渠道的全覆盖。

**3.财务及收费信息公开情况**

准时在辽宁省教育厅网站、沈阳师范大学校园网信息公开专栏、辽宁阳光校园平台对外公布《沈阳师范大学2023年度决算》《沈阳师范大学2024年度预算》，主要包括决算情况说明、预算情况说明、学校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总表、支出预算总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等重要财务信息，按规定在学校教代会上作学校年度财务预算专题工作报告，公布学校年度财务预算、预算执行，主动接受广大师生监督。

定期在财务处微信公众号、辽宁阳光校园平台、新生入学指南、沈阳师范大学招生简章上对外公开本科生及研究生学费标准。

**4.资产及采购信息公开情况**

我校资产管理工作和招标采购工作涉及的管理制度、规范性文件和操作流程，分别在沈阳师范大学校园网通知专栏和辽宁阳光校园、资产管理处网站、资产管理系统平台和校内资产管理工作微信群、QQ群等媒介及时公开，并注重信息公开的实效性。一是通过学校资产管理处网站、辽宁阳光校园和校内资产微信、QQ管理群等发布学校仪器设备、家具等资产调拨处置、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信息等公告和公示信息；二是通过辽宁政府采购网、东北新闻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社会媒体发布各类学校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信息和成交信息等，并同步在学校资产管理处网站、辽宁阳光校园公开相关信息；三是参照《辽宁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及流程严格履行程序，在东北新闻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社会媒体及学校资产管理处网站、辽宁阳光校园同步公开校属房屋场地出租出借、招商事项等信息；此外，公共用房使用信息、专家公寓租住信息及其他房产类信息等均及时在学校通知通报及学校资产管理处网站向全校教职工公布，做到了实时更新，接受群众监督。2024年在以上各类信息发布渠道主动发布相关信息累计400余条。

**5.人事师资信息公开情况**

本学年，学校通过官微、师大要闻、辽宁阳光校园、校内办公系统、人事处网站主动公开信息二百余条，公开的内容涉及教职工公开招聘、岗位聘用、年度考核、薪酬待遇、保险保障、职称评审、职级评定、师资培训、教师进修、人才项目申报、表彰奖励以及各类与教职工息息相关的通知通告等。同时，通过辽宁人事考试网、沈阳师范大学人力资源管理系统、沈阳师范大学人才招聘网、人事处网站等平台，按照教师岗位、教辅岗位、行政管理岗位、辅导员岗位、组织员岗位等分类发布招聘信息，向社会公开教职工招聘工作全过程，主动接受监督。

**6.教学质量信息公开情况**

重视本科教学宣传阵地建设，教学管理与服务工作坚持公开透明，常态化更新本科教学类重要信息，做到及时主动、应公开尽公开。教学管理部门设置信息专员，及时将学校本科教育及教学改革信息通过学校网站、教务处网站（本科教学栏目）等渠道面向社会公开，每年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积极组织各专业参加教育部、省教育厅组织的各类评估评价以及专业类认证，并接受信息公开与监督。2023-2024学年，通过学校校园网 “本科教学”栏目累计发布信息19条，其中教学新闻类18条、通知公告类1条，涉及教学检查、教师培训、成果获批等相关内容；加强沈师教学微信平台建设，累计发布本科教学新闻动态、专业及课程建设、教学安排、实践教学、审核评估、专业认证、教学竞赛、教师培训、教学获奖等信息128条，共计132397人次浏览，4731人点赞，体现了全校师生对本科教学的高度关注。

学校在评奖、评优、项目推荐、转专业等涉及广大师生切身利益的工作中，以规范化的管理机制为保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严格执行学院初审推荐，学校组织专家评审的分级评审制度及公示制度，确保各个环节透明、规范、公开、公正。

**7.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高度重视学生管理信息公开工作。依据上级部门和学校的有关文件要求，指导学院严格按照《沈阳师范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有关要求开展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按照《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奖励管理办法》，严格评奖办法与程序，扎实开展本科生评奖评优工作，按照《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国家（辽宁省政府）奖学金评审办法》《沈阳师范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各类奖学金评选工作，2023-2024学年度，评选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36人，总金额28.8万元；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辽宁省政府奖学金42人，总金额36.6万元；沈阳师范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620人，总金额310万元；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国家助学金5361人，总金额956.9175万元；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8953人，总金额351.29万元。按照《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沈阳师范大学先进班集体暨学风建设好班级评选办法》《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自强之星”“励志成才大学生”评选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各类荣誉称号评选工作，2023-2024学年度，评选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优秀学生标兵20人、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优秀学生394人、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优秀学生干部711人；沈阳师范大学先进班集体标兵暨学风建设好班级10个、沈阳师范大学先进班集体30个；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自强之星”10人、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励志成才大学生”10人；沈阳师范大学优秀退役大学生士兵10人；沈阳师范大学优秀寝室83个、沈阳师范大学优秀寝室长100人、沈阳师范大学优秀自管会干部92人，并按照有关要求进行公示，切实确保评选程序规范合理，评选过程公开透明，维护学生合法权利；学生处积极开展本科生校规校纪学习教育工作，会同教务处、校团委等部门修订完善学生管理有关制度，编印《沈阳师范大学学生手册》，在新生入学后发放至每一名本科新生，并通过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校规校纪学习教育，让学生第一时间了解、知晓学校各方面政策，帮助广大本科生进一步清楚掌握《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违纪处分细则》《沈阳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组织办法》等学生管理相关政策。及时将用人单位招聘信息、各地方人才政策、毕业生基层就业典型事迹、毕业生就业政策、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等内容通过毕业生就业信息网、就业指导中心微信公众号等渠道面向社会公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始终坚持“资助育人”工作理念，以规范化的资助管理体制机制建设为保障，坚持依法依规资助。按照《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2023-2024学年度，认定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2643人；在开展国家及社会奖助学金评选过程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班级民主推荐、学院初审、学校终审的三级评审制度以及校院两级公示制度，确保奖助学金申请、评审、公示的各个环节透明、规范、公开、公正。同时依据《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奖励资助工作咨询投诉处理办法》，畅通监督反馈渠道，设立咨询投诉热线电话，为学生答疑解惑，2023-2024学年度本科学生奖励资助工作“零”投诉。

**8.学风建设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制定了《沈阳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优良学风建设实施方案》《沈阳师范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持续推进学风建设。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充分发挥校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具体履行预防、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等工作职责。学校定期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学位、学科信息公开情况**

在学校网站、研究生院网站上公布学校学科建设和学位授予工作相关制度文件及相关工作情况。及时公开发布学校研究生招生、考试、调剂相关信息。

（1）研究生招生考试信息公开情况

一是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等文件精神，2023年9月15日在“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网”发布了《关于做好2024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并对《沈阳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办法》《沈阳师范大学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章程》及2024年推免名额分配方案等进行了公示。

二是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3〕2号）及辽宁省招考办有关工作要求，2023年9月20日在“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网”及“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院”微信公众号上公示了《沈阳师范大学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专业目录》《沈阳师范大学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科目考试大纲》。

三是根据《沈阳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办法（试行）》（沈师大委〔2021〕52号）文件精神，2023年9月25日在“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网”对沈阳师范大学获得2024年推免资格本科毕业生名单进行了公示。其中184名同学具备我校2024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84名同学为替补人员。

四是根据辽宁省招考办《关于做好辽宁省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试卷评阅工作的通知》（辽招考办字〔2023〕117号）文件要求，2024年2月23日在“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网”发布了《沈阳师范大学关于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成绩查询及复核的通知》，其中对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成绩查询及复核方式进行了公示。

五是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3〕2号）文件精神，2024年3月12日在“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网”发布了《沈阳师范大学关于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享受加分政策和少数民族照顾考生提交证明材料的通知》，其中对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等项目服务期满，退役大学生士兵加分及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考生申请加分情况进行了公示。

六是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4〕1号）及辽宁省招考办《关于进一步做好辽宁省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辽招考委字〔2024〕4号）文件精神，2024年3月25日在“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网”对《沈阳师范大学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方案》进行了公示。

七是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3〕2号）文件精神，2024年3月27日在“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网”发布了《沈阳师范大学关于公布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第一志愿报考进入复试考生名单的通知》，其中对沈阳师范大学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各专业分配方案及沈阳师范大学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第一志愿报考进入复试考生名单进行了公示。

八是根据《沈阳师范大学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调剂工作方案》，2024年3月29日在“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网”对沈阳师范大学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各专业预调剂信息及开网情况进行了公示。

九是根据《沈阳师范大学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方案》中初试与复试成绩加权计算总成绩原则，确定拟录取硕士研究生名单。2024年4月24日在“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网”对沈阳师范大学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拟录取名单进行公示。

（2）研究生培养信息公开情况

一是根据《辽宁省物价局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教育厅 关于规范管理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及有关事宜的通知》（辽价发〔2004〕106号），在2023级新生入校时向全体新生发布的《教学须知》中告知学生公共课教材费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二是根据《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度辽宁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2023年4月，在校园网办公自动化-通知通告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并对评审结果进行了公示。

三是根据《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3年省级普通高等教育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辽教通〔2023〕292号），2023年8月，在校园网办公自动化-通知通告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并对评审结果进行了公示。

四是通过校园网办公自动化-通知通告发布了《关于做好2022级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预开题和开题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23届硕士毕业生学位论文终稿检测和省级论文抽检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23年下半年毕业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24年上半年预答辩及论文外审工作通知》《关于开展2024年上半年申请硕士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的通知》《关于评选2024届沈阳师范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通知》等一系列研究生学位管理相关信息，并对《沈阳师范大学推荐参评2023度年辽宁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名单》《沈阳师范大学2024届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认定结果》等进行了公示。

（3）研究生导师管理信息公开情况

通过校园网办公自动化-通知通告发布了《关于开展2023级硕士研究生与导师进行师生互选工作的通知》《关于推荐评选辽宁省教育厅2023年优秀研究生导师、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2023年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专业学位行业导师遴选工作的通知》《关于评选2023年度沈阳高校优秀研究生导师的通知》《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国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专家库更新与报送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研究生导师管理相关信息，并对《沈阳师范大学拟推荐参评辽宁省2023年优秀研究生导师及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名单》《我校获评2023年辽宁省优秀研究生导师、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名单》《沈阳师范大学推荐参评2023年沈阳市优秀研究生导师人选》等进行了公示。

（4）研究生管理服务信息公开情况

一是为全面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会改革，加强研究生会组织干部队伍建设，2023年9月，通过研究生院微信公众号发布了《沈阳师范大学新一届校研究生会主席团及部门负责人换届工作方案》《新一届研究生团工委副书记及部门负责人换届工作通知》等，并对《第二十一届研究生主席团候选人及部门负责人名单》《新一届研究生团工委副书记人选及部门负责人名单》等进行了公示。

二是为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并结合《关于巩固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成果的若干措施》等文件要求，接受广大师生监督，我校于2023年11、2024年5月通过“沈阳师范大学团委”微信公众号分别对2022—2023学年、2023-2024学年研究生会改革情况进行了公示。

三是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学生资助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 号）、《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印发〈辽宁省学生资助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教规〔2019〕2 号）有关精神，结合《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沈师大校〔2021〕114号），2023年11月，完成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补充评选工作，并通过校园网办公自动化-通知通告对获奖的20名研究生名单进行了公示。

四是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学生资助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 号）和《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印发〈辽宁省学生资助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教规〔2019〕2 号）有关精神，结合《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2023年10月，完成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并通过校园网办公自动化-通知通告对获奖的42名研究生名单进行了公示。

五是根据沈阳市委教科工委《关于评选2023年度沈阳高校优秀研究生导师优秀研究生管理干部 优秀研究生辅导员优秀研究生 优秀研究生干部的通知》及我校有关管理规定，我校于2023年11月开展了沈阳市优秀研究生及优秀研究生干部、沈阳师范大学优秀研究生及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工作，并通过校园网办公自动化-通知通告对83名获奖研究生名单进行了公示。

六是根据沈阳市委教科工委《关于评选2023年度沈阳高校优秀研究生导师优秀研究生管理干部 优秀研究生辅导员优秀研究生 优秀研究生干部的通知》及我校有关管理规定，我校于2023年11月开展了沈阳市优秀研究生管理干部、优秀研究生辅导员的评选工作，并通过校园网办公自动化-通知通告对4名获奖人员名单进行了公示。

七是根据辽宁省教育厅《关于评选表彰2024届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的通知》及我校有关管理规定，我校于2023年12月开展了辽宁省优秀毕业研究生、沈阳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工作，并通过校园网办公自动化-通知通告对100名获奖研究生名单进行了公示。

八是按照《沈阳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研究生“启航奖学金”评审办法》，我校于2024年5月开展了2024年辽宁省沈阳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研究生“启航奖学金”评审工作，并通过校园网办公自动化-通知通告对35名获奖研究生名单进行了公示。

九是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学生资助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 号）、《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印发〈辽宁省学生资助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教规〔2019〕2 号）有关精神，结合《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沈师大校〔2021〕114号），我校于2024年5-6月完成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并通过校园网办公自动化-通知通告对获奖的1657名研究生名单进行了公示。

十是编印《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手册》，将《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细则》《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与研究生学业有关的规章制度传达到全体研究生新生。

十一是根据《关于做好2024年省属公办本科高校基本科研业务相关工作的通知》《沈阳师范大学关于开展基本科研业务工作的实施方案》等有关要求，我校于2024年5-6月完成了2024年度研究生科研项目立项工作，并通过校园网办公自动化-通知通告对拟立项的63项研究生科研项目进行了公示。

十二是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结合《沈阳师范大学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办法（修订）》，学校于2023年10月、2024年1月通过“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网”公布了沈阳师范大学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招生简章，并分别于2023年12月、2024年1、3、5月通过“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网”对申请参加沈阳师范大学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课程学习的学生名单进行了公示。

**10.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通过沈阳师范大学学校官方网站、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网站以及国际教育学院网站实时公开。工作中加强外事公文信息、决策过程和执行情况的公开；在因公临时出国（境）、中外合作办学、学生赴国外交流学习、公派留学项目、校际交流项目、港澳台工作、来华留学生招生和管理和外籍教师招聘与管理等方面，坚持及时、准确、主动进行公开，对重点项目进行着重说明。《沈阳师范大学大学外籍人员管理制度》每学期开学第一天向外籍教师、留学生宣讲，并发放《沈阳师范大学外籍人员手册》。加强对“沈阳师范大学国际合作交流处/国际教育学院”网站、“师大国际处”公众号的管理、维护、建设，及时更新信息公开平台，积极宣传学校对外交流合作相关情况。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期间，通过阳光校园平台发布外事工作信息119条，其中包括基本信息，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基本办学情况，面向全社会公开办学信息；在阳光平台公开了《沈阳师范大学国际学生招生简章》以及《沈阳师范大学中国政府奖学金 “丝绸之路”沿线国家旅游管理专业人才培养项目招生简章》《沈阳师范大学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生招生简章》《沈阳师范大学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本科生招生简章》等奖学金项目招生简章，其中包括了国际学生的相关收费标准，以及各种奖学金的资助政策和获批人员名单等；发布了各种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包括接待国外来访团和交流团组出访海外的相关信息，我校召开国际会议和师生公派出国境的相关信息，我校承办商务部援外培训、教育部语合中心“汉语桥”等来华团组情况，我校开展外籍人员文化交流活动和海外孔子学院开展中国语言文化活动情况等信息。

**11.其他信息公开情况**

依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及时通过学校网站、官方微信、校园办公自动化系统等平台和渠道及时向校内师生及社会发布学校其他重要工作有关情况。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我校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是党政办公室，并在学校网站上公开联系方式。学校党政办公室办公电话全年开通，周末及节假日安排专门值班人员，及时接听、受理相应诉求，及时回应解答社会关切。凡属依申请公开范围事项，履行程序，及时回复。凡属不予公开事项，及时说明情况，解释清楚。

四、因学校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诉讼的情况

学校通过电话、邮件、校长直通车、微博、微信等方式处理和答复学校师生和社会公众关切的各类信息，接受教职员工及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目前学校纪委、信访办公室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没有收到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举报投诉。2023-2024学年度，学校未发生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五、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严格贯彻落实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在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和主动性方面得到了加强，但与上级的要求和师生、社会的期盼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和不足。如个别工作人员及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视程度不够，部分单位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队伍不稳定，监督考核及教育培训机制不健全，部分学院、部门网站内容更新不及时等。

下一步，学校将积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推进治理体系建设，提高学校治理现代化水平，坚持把信息公开作为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的重要抓手，按照国家和省教育厅关于推进教育公开的总体安排，结合学校实际，持续推进信息公开工作。

1.发挥阳光校园平台的功能作用，着力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阳光校园等平台建设管理，及时更新学生和教工信息，确保新生、新教工信息及时录入，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内容，深入推进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和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提高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实效，更好服务学校发展。
 2.加强教育培训，强化信息公开队伍建设。加快组建一支政治素养高、业务能力强、善于沟通交流的专业化信息公开工作队伍，提高理论素养、知识水平、业务能力。

3.加强对校内二级单位信息公开的指导与监督，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对责任部门信息公开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和定期审查，及时发现、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清单公开事项落实落地。

沈阳师范大学

2024年10月31日